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慧如

陳建海

詹博堯

被告 陳燦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捌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2月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約定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如未依約繳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依約定利率計算延滯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現金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2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
12 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
13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
14 行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麗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如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27 合 計	3,200元	